

政府機關是否可動支第二預備金作為投資增加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5.29 處忠三字第 0950003338 號「主計長信箱」)

查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有 (1) 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2) 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3)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另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故各機關於年度預算執行確有不敷支應且符合上開第二預備金動支之條件時，可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